

## 國立成功大學職員職缺公告(本職缺為外補職缺，限非本校人員應徵)

出缺單位	總務處營繕組
出缺職務	技佐
名額	1名
職系	建築工程
職務列等	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
工作項目	<p>一、承辦土建工程新建、增建、整修等業務。</p> <p>二、零星工程修繕經辦。</p> <p>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應具資格條件	<p>一、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考試及格，具建築工程職系任用資格者。</p> <p>二、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建築或土木等科系畢業尤佳。</p> <p>三、熟悉一般公文及電腦操作能力。</p> <p>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之情事者。</p>
面試或業務測驗科目	<p>面試：60%</p> <p>測驗：營建施工實務 40%</p>
說明	<p>一、報名期限：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截止。（報名人數未滿3人時，本校得酌予延長報名期限）。</p> <p>二、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（請維護更新個人簡歷、簡要自述等資料），【再至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報名系統外補系統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app.pers.ncku.edu.tw/csasys/index.php">https://app.pers.ncku.edu.tw/csasys/index.php</a>）完成報名】。</p> <p>三、聯絡資訊：人事室任免組陳俞蓁小姐，電話(06)2757575分機50862。電子信箱z11001052@ncku.edu.tw。</p> <p>四、經職缺單位初審後擇優通知參加業務測驗(考試日期另行通知)，再依業務測驗成績，至少依職缺3倍擇優參加面試，並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三個月。</p>